

社會福利署  
2024-26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—  
2024-25「一年計劃」

財政報告

活動計劃名稱：\_\_\_\_\_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收入		支出項目 (請填寫與財政預算相同的項目)	支出	單據編號/備註
項目	金額			
參加者收費 (\$__X__人)				
團體自資				
其他贊助 (請註明:  ) (不超過支出 總額 30%)				
<b>獲批金額</b>				
收入總額		支出總額		

	+		+		+		-		=	
參加者收費		團體自資		其他贊助		獲批金額		支出		剩餘款額

本欄由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填寫，請於適當□內加上“✓”：

(1) 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：金額超過「支出總額」的 30% 為上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(2) 宣傳品：金額超過支出總額 15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(3) 紀念品連獎品：金額超過支出總額 15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(4) 導師費或講者費：每小時超過\$450，及/或金額超過支出總額 30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(5) 贊助金額/物資總額：金額超過支出總額 30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(6) 額外中央行政費或人手聘用：金額超過獲批撥款的 5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
剩餘款額處理： 剩餘款額不多於撥款金額的 10%，  
申請用於「老有所為」相關活動(須使用附件 5A 及 5B)

餘款退回社署，銀行名稱及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 
(備註：退款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)

活動計劃

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團體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團體蓋章： \_\_\_\_\_